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大綱

科目名稱：行政法概要

授課老師：張均溢

開課系級：法學知識學分學程二年級選修課程

學分數：2 小時 2 學分

上課時段：週五 8:10-10:00 求真樓 K506 教室

課程(科目)描述

本課程旨在介紹我國行政法的基本概念、原理原則。課程中將透過豐富的實例分析與簡易的案例演練，引導學生理解行政法在人權保障與政府管制中的重要功能。本課程將透過行政法的學習與生活實例的演練，協助學生培養宏觀的法律思維，進而學習如何有效面對並處理行政法律問題。

教育學系 學士班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

教育目標	核心能力
專業知識	A. 堅實的教育專業知識與正確理念 50%
	B. 紮實的教育實務能力
	C. 獨立思考及創新實踐之能力 30%
公民素養	D. 具備教育倫理與社會責任的理解
	E. 有效溝通表達與團隊合作之能力
個人發展	F. 國際宏觀的視野與參與的能力
	G. 健康的生活習性與良好的品德
	H. 豐厚的人文素養與平衡生活能力 20%
	I. 自我成長與終身學習的意願與能力

授課進度與內容

週次	主題內容/章節/或活動	備註
1	課程介紹	
2	行政法基本概念：行政之意義、公私法區分理論、雙階理論	
3	行政法法源：成文法源、不成文法源	
4	行政法一般法律原則（一）	
5	行政法一般法律原則（二）	
6	行政法律關係	
7	行政裁量與不確定法律概念	
8	期中考試	
9	行政作用法（一）：行政處分（概念、要件、附款）	
10	行政作用法（二）：行政處分（瑕疵、效力）	
11	行政作用法（三）：行政契約、法規命令、行政規則	
12	行政作用法（四）：行政罰法概論	
13	行政作用法（五）：行政執行法概論	
14	行政救濟法（一）：訴願、行政訴訟	
15	行政救濟法（二）：損失補償與國家賠償責任	
16	期末考試	
17	自主學習週	
18	自主學習週	

上課方式

任課教師將依照授課大綱進行講授，同時配合本校 16+2 彈性教學方案，依課程進度調整上課內容，課程進度之調整以每堂課之前一週公告為準。

學習要求

課堂筆記與閱讀參考書籍

評量方法

期中考試 40%：以考題方式評量，包含實例題與選擇題。

期末考試 40%：以考題方式評量，包含實例題與選擇題。

平時成績 10%：點名未到扣總成績兩分。

法院參訪心得 10%：應使用原子筆或鋼筆等手寫方式完成，字數不限，以一面 A4 撰擬完畢為原則。

參考書籍（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非法影印教科書！）

林合民等，行政法入門，元照，10 版，2022 年 9 月。

蔡震榮，行政法概要，五南，5 版，2023 年 10 月。

李震山，行政法導論，三民，修訂 12 版，2022 年 9 月。

李建良，行政法基本十講，元照，增修 14 版，2024 年 9 月。

陳敏，行政法總論，新學林，新學林，10 版，2019 年 11 月